

汉阴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经费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采购人（全称）： 汉阴县卫生健康局 （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安康市林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汉阴县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经费项目

2. 项目地点： 汉阴县 2025 年建成区（北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相关的有关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2658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范围

以汉阴县城月河为南界，东至高速路出口，西至北城街西端 316 国道交界处，北至龙岗脊梁路以南范围内所有区域，总面积约为 5.7 平方公里【含城区道路、河道沟渠、汉铁路、农贸市场、公园四周、区域内公厕及四周、城西导流岛、城乡结合部病媒孳生地、背街小巷阴沟、积（污）水坑、垃圾中转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公立医院、城区绿化带、花扒村安置小区、花扒村花月新苑小区、滨江公馆小区、滨江新城小区、西城樾府小区、汉阴中学、初级中学、县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四幼儿园、恒达小学、世纪景苑小区（老米场）、蔗源小区、东尚未来城小区、东尚世

纪城小区、五金公司小区、民康小区、党校家属楼、政府 9 号楼、饮食服务公司楼、供销联社楼、铁佛转运站楼、政府 7 号家属楼、县委 6 号楼、财政局楼、审计局 A、B 楼、武装部家属楼、粮食局 1、2 号楼、中心粮站楼、粮食局楼、气象局家属楼、邮政局家属楼、电影公司家属楼、政府 3 栋家属楼、司法局家属楼、城关一小家属楼、城关镇家属楼、睿正 3 号楼、城关镇商品楼、审计局家属楼、工业品公司楼、酒厂家属楼、土产公司家属楼、派出所家属楼、烟草局家属楼、水利局楼、新华书店家属楼、悦康佳苑、农商银行家属楼、老百货公司家属楼、农行家属楼、税务局家属楼、国泰商品楼、工行家属楼、种子公司家属楼、农业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御苑小区、物资局家属楼、土产公司家属楼、工业品家属楼、新华现代城、电信公司家属楼、蚕桑公司家属楼、睿正小区、药材公司家属楼、百司小区 6 栋楼、县医院家属楼、原卫校家属楼、工商局家属楼、金矿家属楼、汉阴中学家属楼、政府 11 号楼、凤凰小区、建东小区、家和园小区、北边财政局家属楼、电站家属楼、同泰小区、文峰小区、城关一小家属楼、油厂家属楼、县联社家属楼、粮食局家属楼、城关供销社家属楼、东城小区、兽医站、教师楼 8 单元、东城街家属楼、纪委家属楼、农机局家属楼、东尚明珠、东尚未来城、原盐务局家属楼、教体局家属楼、县联社家属楼、百货公司家属楼、药材公司家属楼、工业品公司家属楼、蔬菜公司家属楼、广视局家属楼、憩园小区、住建局家属楼、一建司家属楼、怡翠园小区、土管局家属楼、兴苑小区、自强开心花园、自强尚都、乡企局家属楼、平安门家属楼、长线局家属楼、公路段家属楼、农业局家属楼、民主街公安局家属楼、马道巷县政府家属楼、原城关二小家属楼、城关中学家属楼、后街县委家属楼、汉阴宾馆家属楼、粮食车队家属楼、粮贸司家属楼、棉织厂大院、老化工厂楼、烟草局家属楼、肉食公司家属楼、拐

角楼、社保局家属楼、新化工厂楼、交通局家属楼、北城新苑小区、北城北苑、供电局家属楼、北城南苑、北城新居、梯子楼、宏远小区、人行家属楼、建材厂家属楼、花月湾公园、龙岗公园、口袋公园、文峰塔大小公园、老体育场、城东体育场、湿地公园、粮食储备公司、公共区域（县住建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区域范围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全面开展县城区（北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由甲方组织检查小组相应人员通过周检查、月量化、季验收基本方式对北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质量和效果综合评定；季验收分值达到满分 150 分，同时符合国家病媒生物防制C级以上标准，由乙方提供税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费用；在月量化中对现场消杀效果评价每扣除 1 分，扣除合同金额的 0.15%，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到位；其扣除资金累计到下次拨付资金时一并分类核算处置。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乙方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3. 乙方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内容的要求，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考核验收

1.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质量和效果综合评定。

2. 考核办法：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

(1) 甲方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检查。甲方在每月检查中凡属乙方工作未达标，将对乙方实行对应检查扣罚；与拨付资金挂钩。

(2) 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到每日巡查一次，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并有记录。同时甲方监管人员及科室负责人随时抽查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质量，乙方未达标，将对乙方实行对应检查扣罚。并对存在的问题由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改正。每月将扣罚金额汇总，与拨付资金挂钩。

(3) 甲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单位了解服务效果，要求满意度 $\geq 90\%$ ，低于9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分值1分。

八、工作要求

1.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相关资料整理服务，按照《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以病媒生物孳生地的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药物，防治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

2. 乙方制定《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按照春(公历3、4、5月)、秋季(公历9、10、11月)每月2次、夏季(公历6、7、8月)每月3次、冬季(公历12、1、2月)每月1次的频率，对上述项目实施范围所有区域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作业。

3. 乙方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培训活动。

4. 如有病媒生物侵害事件发生或密度明显增大时，甲方可要求乙方临时增加消杀频次、消杀区域，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带上相应设备、药剂为其服务。

九、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月施工计划、消杀小结、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等);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下季度药物使用配单。

2. 乙方消杀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标准;鼓励使用新型杀虫剂,联合、复配用药,用药浓度根据药品使用说明规范设定,禁止长时间单一、高浓度、大剂量使用。禁止使用国家禁用、伪劣卫生杀虫等药物。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在消杀过程中要确保用药合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频次符合要求,保障人畜安全和消杀效果;因自身操作不当或失误而引发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必须确保该项工作达到健康县建设的病媒生物防制评价标准。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2. 乙方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水印照片。

3. 乙方服务期间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 乙方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要建立进出登记台账,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对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必须留存所有病媒生物药品制造商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登记证》《农

药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春秋集中消杀除外，还要考虑气温诸多因素影响。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汉阴县卫健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张毅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